

玄奘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第 2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第 3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玄奘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創造良好學習環境，協助研究生專心學習，致力研究，提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助學對象為本校已註冊在學、未有專職工作且未獲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獎助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研究生得提出申請：
一、勵學助學金：一至三年級研究生。
二、研究助學金：一至三年級研究生，且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。但依研發處公告校務研究重點計畫主題，提出論文計畫書者，得不受年級限制。
軍公教遺族（卹內）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極重度、重度）及低收入戶學生不受前項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獎助不得申請之限制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助學金申請方式：
一、勵學助學金：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，每學期申請一次。
二、研究助學金：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論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，每學年申請一次。
各類助學金每學期應擇一申請，申請期限由研發處公告之。
助學金名額及核給金額，由研發處依本校預算額度規劃之。
- 第四條 助學金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召開學生學術發展專案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及助學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第五條 助學金按月發放，勵學助學金以每學期四個月為限，研究助學金以十個月為限。
- 第六條 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一、勵學助學金：每學期參與教師專案計畫或參與單位活動服務學習，並繳交心得報告。
二、研究助學金：
（一）每月應與指導老師進行二次以上研究進度討論，各碩士班應於次月五日前彙整「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」送研發處。
（二）學期補助結束後，應繳交論文進度審查表。
（三）當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者，經審查通過，始得核發次學期助學金。
三、未依本條規定繳交心得報告或論文進度審查表，取消後續各類助學金之申請資格。
- 第七條 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有下列情形者，得逕以停發：
一、在校內或校外專職工作者。
二、未完成第六條規範項目或違反校規被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三、非具在學身分者。

四、原通過重點計畫之論文題目，未經審查或未通過審查自行中止論文進度或變更研究題目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